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04执恢1953号

刘峰、王洁:

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峰、王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民初23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王洁、刘峰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东侧宁夏新世纪冷链物流中心17号楼15号房产【产权证号:2012015945】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中联华恒信房估字(2025)第29号评估报告中,房屋的评估价格为516232元(单价:7969元/m)。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宁中联华恒信房估字(2025)第29号评估报告书,如你对该评估报告书的房屋评估价格有异议请于公告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该房屋。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